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玉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娟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書記官

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

05 （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 
07 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